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91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羅美玲等 16 人，鑒於強制驅逐出國之公平性問題，爰提出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（2022）年初，報載：印尼籍三姊妹，自幼隨父母來臺，大姊現為臺北市立中山女中資優生，志在學醫，卻因父母不諳《銀行法》而被判刑確定，雖經宣告緩刑，面臨被遣返壓力。移民署在同年 2 月 16 日下午，依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邀集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等出席召開審查會，三姊妹父母也參加會議陳述意見，嗣後做成決議，三姊妹不予強制驅逐出國，並協助其居留事宜。
- 二、現行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，外國人經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條第四項規定，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過失犯於法有特別規定者，仍得予以處罰（《刑法》第十二條），而(1)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或(2)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而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，經法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。可見，經緩刑宣告者，顯然較諸因過失犯罪而未經緩刑宣告者，有更值得免於處罰之情節。
- 四、既然，外國人因「過失犯罪」而經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依照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移民署尚且無須「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」，顯然經「緩刑宣告」者，更有理由免於強制驅逐出國。
- 五、惟因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明文規定，除當事人(1)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，或(2)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，或(3)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，或(4)有危害我國利益、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，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外，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，均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且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，並應召開審查會。實務上，經緩刑宣告者反而比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過失犯罪未經緩刑宣告者，(1)當事人必須經歷更多的折騰，(2)主管機關更須為此增添作業流程，而且(3)可能出現兩歧結果，遭受其公平性之質疑。

六、故修正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以明文規定，若外國人經緩刑者得免於強制驅逐出國，除有特殊情形，才依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召開審查會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 羅美玲

連署人：林靜儀 陳明文 莊競程 邱泰源 何志偉

王美惠 吳玉琴 湯蕙禎 江永昌 沈發惠

林俊憲 郭國文 黃世杰 何欣純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。</p> <p>二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或變造之證件。</p> <p>三、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者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永久居留期間，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。但因出國就學、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回復我國國籍。</p> <p>六、取得我國國籍。</p> <p>七、兼具我國國籍。</p> <p>八、受驅逐出國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。</p> <p>二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或變造之證件。</p> <p>三、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永久居留期間，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。但因出國就學、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回復我國國籍。</p> <p>六、取得我國國籍。</p> <p>七、兼具我國國籍。</p> <p>八、受驅逐出國。</p>	<p>一、今（2022）年初，報載：印尼籍三姊妹，自幼隨父母來臺，大姊現為臺北市立中山女中資優生，志在學醫，卻因父母不諳《銀行法》而被判刑確定，雖經宣告緩刑，面臨被遣返壓力。移民署在同年 2 月 16 日下午，依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三十六條第 3 項規定，邀集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等出席召開審查會，三姊妹父母也參加會議陳述意見，嗣後做成決議，不予強制驅逐出國，並協助其居留事宜。</p> <p>二、現行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，外國人經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條第四項規定，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p> <p>三、過失犯於法有特別規定者，仍得予以處罰（《刑法》第十二條），而(1)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或(2)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而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，經法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。可見，經緩刑宣告者，顯然較</p>

諸因過失犯罪而未經緩刑宣告者，有更值得免於處罰之情節。

四、既然，外國人因「過失犯罪」而經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依照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移民署尚且無須「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」，顯然經「緩刑宣告」者，更有理由免於強制驅逐出國。

五、惟因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明文規定，除當事人(1)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，或(2)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，或(3)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，或(4)有危害我國利益、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，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外，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，均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且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，並應召開審查會。實務上，經緩刑宣告者反而比過失犯罪未經緩刑宣告者，(1)當事人必須經歷更多的折騰，(2)主管機關更須為此增添作業流程，而且(3)可能出現兩歧結果，遭受其公平性之質疑。

六、故修正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以明文規定，若外國人經緩刑者得免於強制驅逐出國，除有特殊情形，才依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召開審查會。